

2023

项目名称：黄河公园、那达慕公园项目

项目单位：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绿地空间逐渐走向开放，并与城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相互发展。城市发展带来了新的人气，外来人群的增加也逐渐增加人群对城市公园的活动需求，并对城市公园的品质和舒适度的要求逐日增高。因此，老旧、配套设施不完善或功能需求跟不上城市发展的城市公园，公园的建设势在必行。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北临文明路，南靠土尔扈特街，西连人民路，东抵中华路，地块周边密布小区，西南侧为贺兰山山脉，现状交通较完善，东侧及北侧人流可达性较强。规划用地面积为 274147 平方米，场地内地势西高东低，现状植物东北侧覆盖密度较大，西侧覆盖密度较小，公园中央有现状生态湖，水质较好，无污染。项目设计两轴、两环、五分区。建设期：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部门负责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执行与验收等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工程费用 167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5%，其他费用 175 万

元, 占总投资的 8.75%, 预备费 14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资金来源为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一般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

2023 年, 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198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25%, 主要用于那达慕公园各项支出, 如工程款、各类服务费支出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 7 人制足球场 1 座、标准篮球场 2 座、标准网球场 1 座、乒乓球桌 2 座、多功能运动场地、极限运动场地、儿童户外活动广场、健身步道 5 公里、室外健身器材场地、体育器械仓库、行政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2. 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100%。

产出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和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

产出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小于等于 20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社会效益指标: 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开展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立项情况、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详细地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检查那达慕公园建设项目财政支出既定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项目资金支出经济、效率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该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河公园、体育公园使用绩效情况。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实施后的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时间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资金 2000 万元。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三、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黄河公园、那达慕公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经过现场调研、实地查看、资料分析、评价打分等工作程序，根据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价情况来看，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编制较为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足额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合同管理、绩效管理执行不够有效。

在项目产出方面，投资成本小于等于 2000 万元，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在项目效益方面，通过提升公园生态环境与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的生存环境，提升地域品位，树立良好的地域形象，

促进当地的社会和谐发展大力改造提升，使当地的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此外，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改善市民运动休闲，提高生活质量的需要。将绿色生态与运动、趣味有效地结合起来，在绿色中创造个性突出、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环境优美的体育活动区，引导居民投入积极的健身活动。在公园的设计过程中充分把握其属性，将阿拉善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那达慕体育公园建设成为具有时代性、标志性、创造性的 体育公园，会极大地提升高新区的城市品位。它符合了人们崇尚自然、关注生命的诉求，对于提高高新区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体质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文明建设的需要。将绿地与运动场所有机地融为一体，在创造出自然生态的同时，也建成了体育健身场地，即创造出优美而内涵充实的环境，又使人们在这优雅的环境中运动。那达慕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绿地在改善城市生活质量中的作用，融合多种活动的生态绿地建设方向发展， 强调活动多样、内容丰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高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了绿色城市的建设。

3. 打造全民体育运动之风的需要。在功能布局上考虑到不同年龄段人们的需求，各种功能的分区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满足了人们多样活动的需求，为高新区打造全民体育运动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通过查看内控制度等资料发现，部门制定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等各项制度。但缺少绩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通过查看内控制度等资料发现，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在绩效管理方面，绩效自评填报不够规范，如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不完整，缺少具体完成工作的阐述。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二）加强合同管理、绩效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执行力度。加强合同、绩效及工程项目方面的制度执行力度，内容应填写完整，完善绩效自评填报，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情况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情况及指标。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